

# 江苏省清洁服务行业协会专家委员会章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江苏省清洁服务行业协会专家委员会 ( 以下简称“专家委员会” ) , 是江苏省清洁服务行业协会 ( 以下简称“协会” ) 的分支机构 , 是清洁服务行业的专业技术服务组织。江苏省清洁服务行业协会专家委员会的英文译名为 Expert Committee of Jiangsu Cleaning Association , 简称 : ECJSCA。

为进一步加强专家委员会的管理与建设工作 , 规范专家职务行为 , 提高专家工作水平与服务质量 , 根据 2020 年版新《江苏省清洁服务行业协会章程》等有关规定 , 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专家委员会是协会组织来自相关部门、协会成员单位、相关院校、科研单位、技术机构等有关专家组成的清洁服务行业的专业技术服务组织。

第三条 专家委员会的宗旨是 : 围绕协会中心工作、为江苏省清洁工作和行业发展 , 以及会员企业和用户提供专业技术与管理服务。

第四条 专家委员会的指导思想是 : 贯彻政府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尊重科学、尊重人才、坚持理论、技术、制度、管理创新、发挥人才和专业优势、引导安全技术防范行业可持续发展。

## 议程 ( 3 )

第五条 专家委员会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天盛大厦 14 层

### 第二章 职能和任务

第六条 吸收和聚集一批国内外优秀的专家，发挥政府相关职能部门与协会成员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协助协会提出江苏省清洁行业发展战略规划，制定行业发展方针、政策和相关措施。

第七条 接受政府相关主管单位部门的委托，开展课题研究，以及相关管理、技术文件的起草工作，协助政府部门对行业重点工程和示范工程项目进行技术咨询和指导，在参与社会服务和学术、技术服务活动等方面发挥效能评价、咨询、顾问和参谋的作用。

第八条 根据国家、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管理规定和要求，经主管部门授权或协会邀请，参与、配合相关的标准化、检测、认证等专业技术服务工作。

第九条 配合协会开展国内、外专业技术合作与交流，拓展交流渠道，跟踪前沿技术动态，引进先进智力，充分发挥专家委员会在江苏省乃至全国范围内、行业内的整体优势，形成智力合力，促进行业整体创新能力、竞争力与服务质量的提升。

第十条 积极推广新型创新技术和产品，促进行业与社会的有机结合，举办各类技术培训、研讨、技术讲座等活动，以适应各种不同的需求，推进新型清洁技术的发展。

### 议程 ( 3 )

第十一条 对行业资质进行等级评审，协助有关部门做好企业资质评审、方案论证听证、工程验收、专项技术评估和信用制度的建立等工作。

第十二条 面向社会开展技术服务工作，接受国内外有关社会团体、企业、用户的委托、承担相关业务、技术的顾问、咨询服务等工作。

第十三条 开展行业及企业诚信与道德教育，维护成员单位的合法权益。

第十四条 促进、培养和激励一批年轻的优秀专业技术人才成长。

第十五条 协助协会做好战略规划、对外宣传、协会网站、培训、会刊等工作。

### 第三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的产生、罢免

第十六条 专家委员会成员由专家和从专家中产生的委员组成。专家委员会成员实行聘任制，专家每届任期三年，委员每届任期三年，可以连聘连任，均为兼职，不实行坐班制。

第十七条 专家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4 人、委员若干人。主任委员由协会理事长办公会议聘任，副主任委员、委员由主任委员提名，由理事长办公会议聘任。

第十八条 专家委员会聘请在本行业享有盛誉的专家学者或者相关人士担任专家委员会名誉主任委员和顾问。

### 议程 ( 3 )

第十九条 专家委员会根据行业发展的需要,依据分类指导、对口服务原则、按相关专业技术领域拟设置若干个专业组。专业工作组设组长一名,副组长若干,由专家委员会决定,组长对主任委员负责。专家委员会将根据形势发展需要,及时对专业组进行增补和调整。必要时,专家委员会可选派专家组成临时专项工作组,承办专项事务。

第二十条 专家委员会专家具备的条件、推荐、申请、聘任、奖惩、解聘等及其责任、权力和义务按《江苏省清洁服务行业协会专家委员会管理办法》相关条款执行,专家委员在任期间发生重大责任事故、因私舞弊等违反委员职责的行为,由专委会主任向专家委员会提请罢免其相关职务,造成相关损失的,由本人承担相关责任。

第二十一条 专家委员会委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有本行业较高理论水平、技术能力和丰富实践经验;
- (二)熟悉本行业业务,热心公益事业;
- (三)有创新精神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 (四)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相应业务水平。

## 第四章 工作程序

### 议程 ( 3 )

第二十二条 专家委员会原则上每季度要召开一次全体专家会议，由主任委员向协会理事长办公会议提交年度工作总结和下一年度工作计划；必要时主任委员可召开临时全体专家会议。

专家委员会名誉主任委员、顾问可列席上述会议。

第二十三条 专家委员会讨论重要事项，做出重大决定或起草的重要管理文件或技术文件，应召开全体委员会会议进行审议（包括会议审查、函申或者网络等各种方式），在相关范围内征求意见后方可做出决定和发布。如需表决，必须有出席会议的委员半数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 第五章 经费

第二十四条 专家委员会的活动经费由协会的财务统一管理，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筹集和开支，按协会财务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五条 专家委员会的活动经费来自以下方面：

- （一）江苏省清洁服务行业协会专项拨款；
- （二）社会、企业的资助；
- （三）课题研究专项拨款；
- （四）咨询服务费收入；
- （五）其他合法收益。

第二十六条 专家委员会的经费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 （一）差旅费、资料费、培训费；
- （二）委员、专家必要的劳务支出。

### 议程 ( 3 )

第二十七条 专家委员会经费的预、决算由主任委员提出，报协会理事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执行，纳入协会年度经费专项审计。

第二十八条 专家委员会日常工作人员的薪酬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并签订协议。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章程报江苏省清洁服务行业协会理事长办公会议审议批准后执行。

第三十条 本章程由江苏省清洁服务行业协会专家委员会负责解释。

江苏省清洁服务行业协会  
江苏省清洁服务行业协会专家委员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日